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1/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關愛基金(下稱"該基金")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立法會議員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對該基金的意見。

背景

成立關愛基金

2. 在2010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該基金，以鼓勵商界參與扶貧工作。據施政報告所述，該基金會由政府與商界各出資50億元，為基層市民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不能提供的多方面支援。行政長官會向商界募集捐款，政務司司長則會出任該基金的主席。政府會在聽取各界意見後，提出具體方案。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成員組合

3. 在2010年11月11日，行政長官委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有20名非政府成員，他們來自社會各界，包括商界、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勞工、政界及地區等界別。非政府成員的任期會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督導委員會另有4名官方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職責範圍

4. 督導委員會在主席政務司司長的領導下，將會負起下述職能：

- (a) 督導和統籌該基金的工作；
- (b) 訂定該基金的策略、項目及運作安排；
- (c) 訂定該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財務安排；
- (d) 督導、統籌、監察該基金轄下項目的確立、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及
- (e) 就該基金轄下項目納入常規政府福利服務範疇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就關愛基金作出的安排

5. 在2010年12月1日，督導委員會舉行了首次會議，商討與該基金有關的事務。政府當局已把會議記錄摘要上載於該基金的專題網頁(網址：www.hab.gov.hk/tc/ccf.htm)。相關討論重點摘述於下。

性質

6. 該基金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管轄下的信託基金。

目的

7. 成立該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該基金亦會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應該納入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指導原則

8. 運作該基金的指導原則如下：

- (a) 發揮同舟共濟的關愛精神，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作貢獻，共同構建關愛文化；

- (b) 援助項目以人為本，直接惠及受惠對象，盡量減少行政開支或中介團體的介入，但亦不排除需透過非政府團體接觸不在現時服務網絡內的目標群組；項目宜多元化；審批程序必須精簡及具成本效益；
- (c) 項目應與既有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及
- (d) 該基金主要依靠投資回報運作，但因應需要也可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

援助對象

9. 該基金的援助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群組：

- (a) 需照顧的長者；
- (b) 需照顧的兒童(包括有殘疾的兒童)；
- (c) 需支援的殘疾人士；
- (d) 需支援的新來港定居人士；
- (e) 需支援的少數族裔；
- (f) 需支援的清貧學生；
- (g) 需支援的待業青年；及
- (h) 其他有特殊需要需予協助的人士。

資金來源

10. 該基金主要的資金將在商界籌集，並可以分期方式捐款。該基金亦會設立銀行戶口接受各界捐款，但不會舉辦大型籌款和募捐運動。基金捐款將獲稅務寬減。在呼籲商界捐款時，亦會強調希望善長對該基金的捐獻是在他們恆常對慈善事業的支援以外的額外捐獻。

問責安排

11. 該基金每年經審計署審計的帳目將呈交立法會省覽。

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12. 為加快就該基金的運作擬訂具體建議安排，督導委員會成立了5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教育小組委員會、民政小組委員會、醫療小組委員會及福利小組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的主席名單，以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13. 執行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援助對象、援助項目、援助額、籌款安排和其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如何處理跨界別的議題等，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執行委員會並會就是否接受及如何處理個案的政策、程序和措施等事宜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

14. 上文第12段提及的4個小組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就其範疇內應該支持哪些項目，以及援助對象目標和界定等問題進行討論，並為建議援助項目訂出優次。小組委員會日後亦會落實推行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援助項目，並監察項目的成效。

公眾諮詢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督導委員會將視乎工作進度，安排諮詢會，蒐集公眾及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

推行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督導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11年第二季推出津助項目。

議員的意見

17. 在2010年10月2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進行辯論時，對成立該基金一事意見分歧。部分議員支持該基金，認為該基金能為基層市民提供現有綜援計劃不能提供的多方面支援。然而，另一些議員則批評政府沒有就減貧訂下長遠政策。他們相信成立該基金是為了抬高商界的聲譽，根本不能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

對關愛基金的捐款

18.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在推出該基金時，須確保不會分薄捐予其他慈善機構的善款，以致影響到它們的服務。該等議員又認為，政府無需為該基金定下100億元的上限，並應積極鼓勵商界踴躍捐輸，以確保該基金可持續運作發展。

關愛基金的運作

19. 一名議員認為，當局應訂立一些關鍵的績效指標，作為對該基金運作的參考指標，以及日後檢視該基金成效的客觀基準。

援助對象

20. 部分議員建議，該基金可考慮提供"照顧者生活津貼"，對照顧長者、長期病患者或殘疾人士的市民提供生活資助；又或提供"新來港人士生活津貼"，協助未獲社會安全網保障的新來港定居人士。議員普遍促請政府當局就該基金全面諮詢公眾，以及盡快訂定推行的細節。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21. 在2010年1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有若干團體表示希望就該基金表達意見。由於該基金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當局定出各項詳細安排之前，召開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對該基金的意見。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該基金的資料，以方便事務委員會及公眾進行討論。

最新發展

22. 在2010年12月30日，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舉行了首次會議，討論與該基金有關的行政安排、投資事宜及上文第12段所述4個小組委員會的運作事宜。會上商定：

- (a) 向督導委員會建議將該基金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藉以節省在交給私人基金經理負責時須支付的管理費，並可爭取最大回報幫助更多人士；

- (b) 倘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該基金在首年度會撥出5億元，由2011年第二季開始以個別項目的形式供團體申請，並會根據項目的規模調整批予個別團體的款額；及
- (c) 初步不接受個人申請，以盡量減少行政開支。

23.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該基金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3日

附錄I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非官方成員

陳章明教授
陳振彬先生
陳玉樹教授
張小華女士
張國柱議員
周永新教授
方敏生女士
何喜華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健鋒議員
林淑儀女士
劉鳴煒先生
羅致光博士
李鳳英議員
李國棟醫生
譚耀宗議員
曾蘭斯女士
胡定旭先生
余秀珠女士
阮邦耀博士

官方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錄II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名單

執行委員會

羅致光博士

教育小組委員會

陳玉樹教授

民政小組委員會

陳振彬先生

醫療小組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福利小組委員會

周永新教授

附錄III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羅致光博士

非官方成員

陳振彬先生(民政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玉樹教授(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國柱議員

周永新教授(福利小組委員會主席)

林健鋒議員

李鳳英議員

譚耀宗議員

胡定旭先生(醫療小組委員會主席)

官方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